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思政文化宣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思政文化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409047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9299-XM001
2.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思政文化宣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6.184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1	思政文化宣传项目	1 项	通过教学仿真实践的方案建设，促进新课程改革，整体提高思政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师教学效率。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思政文化宣传项目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5. 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采购，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后，需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须于磋商当日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6.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409047（编制响应文件时，使用此编号）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杨振豪、王树凡、孙涛、刘晓红、刘思雨、王佳乐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010-53681306/1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振豪、王树凡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010-53681306/1309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同第一章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2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u>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1.8.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2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6	采购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商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一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响应一览表（一份）</p> <p>电子版标书共壹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p> <p>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位置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p>
/	/	<p>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p> <p>商务技术册：12 开票资料表（磋商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供应商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复印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5 未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注：3份副本密封在同一个信封里）。
-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密封递交。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磋商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 16.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 16.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 11.8 款的规定被没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 组建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

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采购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定代表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磋商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响应文件正本须按格式提供声明书原件）
3	信用记录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4	磋商保证金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控制金额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或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1.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3.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3.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3.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3.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3.7 其他： / /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4.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10×100%</p> <p>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2	类似业绩	10	<p>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日），供应商具有同类或相关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业绩不予认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3	技术响应情况	22	<p>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评审（共49条技术指标，其中“#”号指标11条；一般指标38条）：</p> <p>1）每有一项“#”项条款（共11条）满足的得1分，负偏离不得分，满分11分。</p> <p>2）每有一条一般指标满足得虚拟分1分（共38条，总虚拟分值38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供应商的一般指标技术响应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一般指标得分=（供应商所得虚拟分值/38）×11（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技术响应总分=“#”条款得分+一般指标得分，满分22分。</p> <p>注：供应商须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p>

		<p>必须在引用本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于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响应,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采购技术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采购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p>
	<p>人员配备</p>	<p>10</p> <p>1.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工作经验: 5年(含)以上得3分; 3年(含)-5年(不含)得1分; 其他情况得0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思政专家团队 根据项目内容需要,配置思政专家团队参与项目内容设计和评审工作。 专家数量3(含)人以上,且有高校思政专业背景得4分;专家数量1-3(不含)人,具有思政专业背景得2分; 未提供专家团队名单,得0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在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情况(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10(含)人以上,能够满足项目工</p>

			<p>作需求，得 3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专业齐全、结构科学较合理，人员数量较充足，团队人员 5（含）-10（不含）人，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求，得 2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差，结构合理性欠缺或人员数量不足，少于 5（不含）人，不能满足项目工作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	28	<p>提供项目整体详细设计及实施方案：</p> <p>实施方案评价主要针对以下内容：项目设计、实施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对产品的送货响应时间及时性、安装调试。</p> <p>每点要求评分如下：</p> <p>1. 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进行了合理安排和规划得 7 分；</p> <p>2. 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满足项目需要，安排和规划欠合理得 4 分；</p> <p>3. 方案不够全面，描述欠缺多，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安排不够合理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p>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响应时效一般，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欠缺，售后制度缺漏大，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响应时效很差，无法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混乱，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混乱，满足采购人需求难度大，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6	培训方案	10	<p>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p>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体、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合理得 10 分；</p>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体、有比较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较合理得 7 分；</p>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具体描述、培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 4 分；</p>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描述笼统、培训内容严重缺项、无培训课程安排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合计		100	

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通过教学仿真实践的方案建设，促进新课程改革，整体提高思政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师教学效率；将现实、仿真等技术引入思政理论课实践教学中，让思政教育直观化、生动化、更深刻、更震撼，让学习者更专注、更高效；通过文化展厅的建设，让体验者漫步在展厅，通过观看图片宣传、沙盘宣传、达到节省教育场地成本、宣讲人员成本的效果，解决教育模式单一等问题；让学生在沉浸式环境中体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党史等系列主题内容，从而达到更好地铸魂育人的教育目的。

二、预算金额：

人民币 46.1845 万元

三、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规格	单位	数量
一、沙盘				
1	沙盘底盘	1. 底盘骨架采用木质龙骨或其他坚固材料制作，保证底盘坚固、易安装，且不变形，可长久使用； 2. 底盘面板采用 1.0 公分或以上的阻燃模板制作，符合消防规范，保障模型坚固。	套	1
2	沙盘主体	1. 规格：总尺寸为 4810mm*2410mm，比例尺以实际设计需求为准； 2. 模型骨架采取木龙骨或不锈钢、合金结构，面饰防火板，基材采用高密度板或夹芯板，边框采用木质边框或其它环保材质； 3. 地形采用 3D 雕刻技术准确表述出所有地形等高线（垂直比例高度可跨	套	1

		<p>装 1.5 至 3 倍) EPS 高密度 20 厘米聚苯乙烯板或其他类似材料多层制作, 表面采用真石漆, 各类标牌采用亚克力板激光雕刻烤漆制作</p> <p>山体采用 EPS 高密度 20 厘米聚苯乙烯板或其他类似材料多层制作, 高强度真石漆山体定型, 表面加覆模型专用草粉植被;</p> <p>4. 模型材质为高密聚苯乙烯材料或其他类似材料, 采用先进三维雕刻技术和四重颜色喷绘, 地物制作精细实体模型, 各部署和地名、交通等地理注记牌选用最新显示材料雕刻;</p> <p>5. 模型基材、聚苯乙烯板等主要制作材料采用环保阻燃类产品;</p> <p>6. 包含指北标示、比例尺标示、模型名称。</p>		
3	控制程序	<p>沙盘控制系统: 控制级集成电路实现 I/O 控制, 系统应具有集成度高、性能稳定、响应速度快、驱动功率大等特点, 具有较高的抗干扰能力和抗冲击能力, 可靠程度和使用寿命大大增加。实现控制点 LED 灯光的控制、联动信息展示系统展示控制点关联的各种信息。</p> <p>#1. UI 界面根据客户要求对展项区域和类型分类, 对展厅沙盘控制。</p> <p>#2. 能接受沙盘控制软件的指令, 与实体沙盘已有点位联动;</p>	套	1

		<p>#3. 支持图片、视频、文档等媒体；</p> <p>#4. 支持各类媒体信息与解说的同时播放；</p> <p>#5. 能个性化设计不同类型目标多媒体项目的数量与媒体类型；</p> <p>#6. 系统响应时间要控制在 0.5 秒内，点位切换流畅无明显卡顿，系统容错率≤0.5%；</p> <p>#7. 能对单个目标灯光进行控制；</p> <p>#8. 能对同一类型目标灯光进行分组控制；</p> <p>#9. 能对任意多个目标灯光进行分组控制；</p> <p>#10. 能控制沙盘点位实现全开、全关、常开、闪烁、关闭等模式；</p> <p>#11. 采用 RS485 或 RS232 通讯协议，响应时间≥100 毫秒。</p>		
4	配套设施	<p>提供配套平板电脑用于安装控制程序；</p> <p>配置：</p> <p>存储容量：≥128GB（固态存储盘）</p> <p>系统内存：不少于 8GB</p> <p>Wi-Fi： 2.4G/5G+蓝牙 4.2</p> <p>扩展支持： TF 卡</p> <p>显示触摸屏幕尺寸：≥10.1 英寸</p> <p>屏幕分辨率：≥1280*800</p> <p>屏幕比例：16:9</p> <p>屏幕类型：IPS 屏幕或 OLED 屏幕</p>	套	1
5	沙盘建设范围	<p>习近平文化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p> <p>内容要素：</p>	项	1

		<p>1. 中轴线的展示；南起永定门，北至钟鼓楼，全长约 7.8 公里，以微缩实体的方式在沙盘上面体现出外形特征。</p> <p>2. 三条文化带的展示；长城文化带：在沙盘制作上以实物模型展示八达岭段长城遗址，以及制作对应的山体地形加植物造景，复刻还原每一个细节，展现出古代文化建筑的精湛工艺。大运河文化带：在沙盘上呈现大运河流域及相关水系区域，燃灯塔以微缩实体的方式在沙盘上面体现出外形特征，水面上摆放适合比例的船只点缀，配套灯光衬托，使其更有意境。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以地形加字牌展示山水生态文化。</p> <p>3. 双奥之城展示；沙盘上以实物模型展示出双奥场馆约十余处，国家体育场（鸟巢）、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国家体育馆、首都体育馆、五棵松体育中心、北京奥林匹克公园曲棍球场、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射箭场、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小轮车赛场、国家速滑馆、首钢滑雪大跳台中心、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国家雪车雪橇中心。</p> <p>4. 红色文化传承，卢沟桥抗战纪念馆、中共中央北京香山革命纪念地、北大红楼、昌平南口特支等，在沙盘上以实物模型展示。</p>		
--	--	---	--	--

二、文化走廊设计				
	文化走廊设计（东教学楼东小厅部分楼道的区域）	设计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思政教育、职业教育、青年培养的重要论述，新思想在学校落地生根的教学科研成果展示等。		
1	文化墙	思政文化：整体墙面找平，做艺术造型加文字，规格：510*278cm	项	1
2	文化墙	思政文化：整体墙面找平，做艺术造型加文字，规格：645*255cm	项	1
3	文化墙	思政文化：整体墙面找平，做艺术造型加文字，规格：286*255cm	项	1
4	文化墙	思政文化：整体墙面找平，做艺术造型加文字，规格：255*255cm	项	1
5	文化墙	思政文化：整体墙面找平，做艺术造型加文字，规格：64*255cm	项	4
6	文化墙	思政文化：整体墙面找平，做艺术造型加文字，规格：127*255cm	项	1
7	文化墙	思政文化：整体墙面找平，做艺术造型加文字，规格：117*255cm	项	1
8	文化墙	思政文化：整体墙面找平，做艺术造型加文字，规格：117*255cm	项	1
9	文化墙	思政文化：整体墙面找平，做艺术造型加文字，规格：410*255cm	项	1
10	文化墙	思政文化：整体墙面找平，做艺术造型加文字，规格：223*255cm	项	1

11	文化墙	思政文化：整体墙面找平，做图片及文字造型，配备不低于 75 寸的液晶电视，播放相关思政文化的视频（不少于 10 条）和图片（不少于 100 张），与沙盘及沙盘配套平板保持良好联动。规格：450*278cm	项	1
三、装修装饰				
1	大厅地面	地胶拆除、新地胶安装，提供装饰不低于 1.6 米马克思雕像，材质定制。	平方米	81.15
2	大厅墙顶	铲墙皮、刮腻子、刷漆喷漆等	平方米	69.38
3	大厅墙面	封窗户、拆墙面、刷乳胶漆等	平方米	43.68
4	大厅电路改造	1. 工艺：定位→开剔槽→铺管→穿 2.5 平方国标塑铜线→并线 →防水胶带绕缠线头。 2. 镀锌铁管铺设、塑铜线、人工及机械。 3. 说明： （1）分色布线，单根管不得多于 3 根线。 （2）开槽遇见钢筋可软管穿线，严禁水泥空心压力板隔墙或空心砖墙体横向开槽施工。	米	87
5	走廊墙面	封窗户、拆墙面、刷乳胶漆等	平方米	216.39
6	走廊地面	地胶拆除，新地胶安装	平方米	111
7	走廊电路改	1. 工艺：定位→开剔槽→铺管→穿	米	30

	造	2.5 平方国标塑铜线→并线 →防水胶带绕缠线头。 2. 镀锌铁管铺设、塑铜线、人工及机械。 3. 说明： （1） 分色布线，单根管不得多于 3 根线。 （2）开槽遇见钢筋可软管穿线，严禁水泥空心压力板隔墙或空心砖墙体横向开槽施工。		
8	施工管理费		项	1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五、服务地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沙盘制作和安装：根据学校需求，设计定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生动实践展示沙盘。

2. 定制化文化走廊：针对学校特有的思政课教育教学，进行系统的定制化设计和制作。

3. 安装部署与培训：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部署工作，并提供全面的操作培训。

4. 日常运维与技术支持：提供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包括定期的系统维护、安全更新、数据备份以及故障处理等，同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七、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设计人员、思政专家、安装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项目经理具备不低于三年的工作经验，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技术团队应具备丰富的施工组织管理经验，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的实施工

作。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驻场实施人员至少 1 人。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八、培训服务

供应商快速解决安装和维护的问题。由供应商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相关使用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全方位帮助校方人员掌握沙盘教学的使用流程。

1、培训内容

控制沙盘的常规使用；沙盘的安全操作规程；

2、培训目的

让使用方操作人员能够初步了解并安全、正确的使用沙盘系统。减少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避免常规的操作错误，可以自行排除简单的系统故障，最大限度的发挥全部功能，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

3、培训起止时间、地点

从项目安装开始，即刻着手进行培训，理解安装流程、系统原理、调试步骤。培训时间从系统调试之日开始，不定期到工程现场进行。

沙盘控制软件、系统原理、故障的描述和排除，培训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为期 1-3 天，参训人员一般 2—4 人，在院方安排地点接受培训。

4、培训效果

能够独立使用沙盘；能够熟练使用控制应用软件；能够处理简单的、常见的故障；能够正确描述一般故障现象。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北校区东教学楼东小厅和部分走廊，安装沙盘、文化设计装修等，并对该项目后期的运维服务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自拟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质保服务内容

保证在学校使用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时，可以通过电话、邮箱、微信、官网等多种渠道与供应商取得联络，并提供如下服务：

服务内容	内容说明
在线技术支持	产品全生命周期内提供电话、邮箱、微信等多种服务渠道进行在线技术支持

维修响应	<p>根据故障级别提供现场维修、故障件返修服务</p> <p>现场维修：当故障级别达到三级时，指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故障件返修：将故障件邮寄至供应商指定维修点进行维修</p>
巡检服务	<p>在质保期内，提供一年四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项目使用中出现的隐患，减少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项目的稳定运行。在设备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故障处理标准，进行相应的故障清除。巡检服务在经过双方确认现场支持的时间后，供应商派遣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巡检服务包括设备软件检查、硬件检查等内容。</p>

2、服务准则

(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质保范围：在项目质保期内因内容品质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及备件更换

(3) 响应时间：

有专业服务团队提供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的服务；

报修 30 分钟内响应，紧急情况 2 小时内到现场；

3、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2)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是否分期验收：否。

(4)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验收时间。

(5)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及设备安装调试。本项目终期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甲方组织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符合标准及甲方认可的效果图要求则验收合格，否则不合格。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通过教学仿真实践的方案建设，促进课程改革，整体提高思政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师教学效率；将现实、仿真等技术引入思政理论课实践教学中，让思政教育直观化、生动化、更深刻、更震撼，让学习者更专注、更高效；通过文化展厅的建设，让体验者漫步在展厅，通过观看图片宣传、沙盘宣传、达到节省教育场地成本、宣讲人员成本的效果，解决教育模式单一等问题；让学生在沉浸式环境中体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内容，从而达到更好地铸魂育人的教育目的。

（注：详细服务内容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

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一致。如乙方更换人员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响应资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2. 付款方式

2.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沙盘及文化走廊设计方案后，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2 终验合格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向甲方移交相关成果资料后，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

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

3.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金额:____)，即合同总价的 10%，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___（支票 汇票 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3.2 合同终验合格，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次合同价款之前，合同乙方可将履约保证金额度降低为合同总价 5%，用以保障采购人在质保期内的权益。

3.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应付违约金或补偿金后的余款）无息退还乙方。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开具时间：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等一系列工作。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建设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的使用。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工作。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 乙方提供 7*16 小时线上技术支持，包括电话、在线答疑、电子邮件、远程维护技术等，为甲方提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及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一般性技术问题进行解惑解疑；如果以上方式均无法解决问题，可由乙方派技术工程师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上门解决突发问题。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问题处理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到达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或问题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合同软件进行问题处理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 乙方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以及学校教学工作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和要求，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依法、合法的施工，遵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遵守工程建设生产安全有关管理规定；遵守工地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不能遵守以上条例造成工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项目部及建设单位所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自觉遵守，否则甲方有权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对乙方进行扣款。乙方施工期间因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应独立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本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意外事故，不论大小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保证所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安排人员均持证上岗，保证文明安全作业，维修或养护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作业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保证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七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未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于合同解除后10日内将全部数据交付给甲方。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4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服务造成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倍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补足。但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逾期交付工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4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各项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相关业务资质，如乙方不具备或丧失相关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9.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1.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1%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1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形（自通知送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地址时合同解除），对于已发生费用，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剩余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和期限完成合同义务且未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4) 乙方擅自转让协议约定服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小组签字：

9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表可提前将分项名称、备注说明填好，磋商后填写单价、合价、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小组签字：

10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12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_____

后期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号： 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